

证券代码：300952

证券简称：恒辉安防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 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02000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对相关回复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回复内容进行修订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同时，公司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的要求，公司需在公告2023年年度报告后，报送更新后的全套申报材料。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更新至2023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

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